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 (110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100 年 9 月 5 日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 年 9 月 7 日企業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29 日企業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2 月 19 日企業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20 日企業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7 日企業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9 日企業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2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27 日企業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1 日企業管理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6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4 日企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2 月 12 日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8 日企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1 月 16 日院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9 月 22 日企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3 月 7 日院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院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7 月 11 日企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學生畢業後能夠順利就業，特以校外實習教學的方式協助學生增進本職學能並達學用並進目標，以利於學生的學校教育與其職場生涯之銜接，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辦法」及「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安排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第二學期選修。參加校外實習之課程規劃細節記載於校外實習個別實習計畫書(如附件一)。
  - (一)每學期實習時間至少 4.5 個月 720 小時。參加第一學期實習課程至多可以抵選修 3 科目 [選課清單]，共計 9 學分，參與第一學期實習課程可以取得 1 科目必修 9 學分。
  - (二)第一學期符合以下資格之學生可以選擇 3 科目共計 9 學分抵免必修實習課程。
    1. 外籍生可以不參加實習。
    2. 身心障礙學生可以不參加實習：需繳交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證明文件。
    3. 家長不同意參加校外實習方案：需繳交家長不同意具結書。
    4. 無法找到實習廠商學生：需繳交 2 次面試不被接受文件證明。
- 三. 校外實習機構之評估及篩選
  - (一)實習機構之選定可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定，並由本校校長與實習機構代表簽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教學合作合約書(如附件二)，依當年度雙方校外實習教學合作計畫內容與業者提供之實習員額，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 (二)實習機構之選定可由本系學生選定實習廠商，並繳交廠商意願配合表以及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提送本會審核。
- 四. 實習學生面試與校外實習分發機制
  - (一)申請第一學期校外實習學生報名資格為三年級之前必修學分需全通過為原則。第一學期除非有特殊因素學生可以選擇補救方案，否則學生必須參加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資格評審由本會召開會議評選合格實習名單。
  - (二)本系學生申請校外實習課程，必須在實習活動開始前一學期的第四週結束之前，備妥個

人實習申請表、實習廠商面試意願表以及歷年成績單向本會登記，並由本會依據當學期廠商需求人數進行實習人員篩選。

- (三)實習媒合與分發依據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初步由本系進行遴選作業(按學生志願、成績及廠商徵才需求)，再依實習機構提供之面試名額、時間與地點、安排學生前往面試或由單位前來本系辦理面試。
- (四)在實習機構願意接受國際學生實習的前提下，國際學生之面試分發規定與本國籍學生相同，但國際學生參加實習工作之前必須先申請取得我國勞委會核發之工作許可證。

## 五. 學生實習前與實習中之輔導訪視機制

### (一)實習行前說明

學生前往實習前，須參加由本系舉辦之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與領取最新版的校外實習手冊，以了解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二)實習學生家長具結

本系學生前往實習之前，應協調學生家長簽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教學家長具結書(如附件三)。國際學生可用「國際學生校外實習具結書」(如附件四)代替家長具結書。本系所有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都應依照本校的規定，在實習開始之前辦妥保險的相關事宜。

### (三)實習輔導教師訪視

實習輔導教師原則上由本會委員擔任，必要時可由本會邀請本系四年級導師擔任之。輔導

教師應不定期到實習機構訪視本系實習學生，每學期應有輔導教師到每個實習機構進行至

少二次訪視，並繳實習輔導報告，由本會召集人查核整理後呈請本系系主任核示。輔導教師應協助以下工作：

- 1.聯繫本系及學校各部門對學生之發布或應辦事項，善盡學校與學生間之溝通職責。
- 2.與實習學生保持聯繫，回報學生實習工作上之問題給本會。
- 3.與實習機構主管溝通，共同解決學生實習工作上的問題。
- 4.對於接受訪視的實習學生給與訪視評分，且對學生繳交之期中報告與期末報告給與評分，連同實習機構督導員之評分，彙整計算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總成績。
- 5.在本會會議中報告訪視結果與學生實習異常事件。

### (四)實習學生返校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須定期返校參加本系座談會，日期時間公佈於最新版之學生校外實習手冊內。無故不參加返校座談會者以曠課論，將對其校外實習學科成績進行扣分。

## 六. 實習成績考核

- (一)實習機構督導員之工作評分佔 50%。由實習機構內督導員依照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績效考核表(如附件八)對實習學生進行評分。
- (二)實習輔導教師之訪視評分佔 15%。由實習輔導教師依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如附件五)對實習學生進行評分。
- (三)實習學生繳交的校外實習報告評分佔 35%。實習學生須參加本系舉辦之期末經驗分享會以及依最新版實習手冊規定的期限分別繳交校外實習期中心得報告(如附件六)與校外實習期末報告(如附件七)。學生的實習報告成績由實習輔導教師負責評定，未準時繳交實習報告之同學，將對其校外實習學科成績進行扣分。

## 七. 實習學生返校修課

參與第一學期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得返校修讀 1 門專業必修課程，但應事先取得實習機構之同意並繳交本系校外實習學生返校修課同意書(如附件九)。此外，學生如要加選其他課程也應事先取得實習機構之同意並繳交本系校外實習學生返校修課同意書。

#### 八. 實習學生無法完成實習補救辦法

學生實習期間如遇重大情事，實習輔導教師應立即提報本會。如有必要，學生得提前終止實習，返校就學並通知學校及家長處理。依學生提前終止實習之時點不同應適用以下不同規定。

(一) 在實習報到後至本校加退選結束前，因故提前終止實習者允許其返校上課，可退選已經選修之 3 門校外實習課程。

(二) 本校課程加退選截止後終止實習者可擇一施行

1. 第一學期終止實習者，該生由實習輔導老師輔導於企管系辦實習處理行政工作、並且無償補足未完成實習時數；其校外實習課程由實習輔導老師評分，提送本會審議。
2. 第一學期終止實習者，輔導返校與該學期符合資格不參加實習學生共同修課，由實習輔導老師和課程任課老師共同評分，並提送本會審議。

#### 九. 實習學生獎懲

學生實習分發後，仍受本校管理，並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遵守實習機構既定營運政策及工作規則；獎懲事宜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與實習機構獎懲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及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核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